

(上接A31版)

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监高/核心员工	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曹国强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7.71%
2	魏茂芝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4.82%
3	黄学沛	研发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440.00	4.24%
4	刘小雷	审计部经理	核心员工	430.00	4.14%
5	魏伟明	研发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400.00	3.85%
6	张东明	人力行政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350.00	3.37%
7	曾浩春	品质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2.89%
8	袁成凯	事业部生产运营副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2.89%
9	张东升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2.89%
10	李俊涛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2.89%
11	郭凯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2.89%
12	彭耀权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90.00	2.79%
13	王刚	法务主管	核心员工	290.00	2.79%
14	张淑娟	销售组主管	核心员工	270.00	2.60%
15	陈志坚	研发中心副经理	核心员工	260.00	2.50%
16	蔡宗南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260.00	2.50%
17	何志德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240.00	2.31%
18	李光磊	品质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240.00	2.31%
19	杨芳	采购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230.00	2.21%
20	程青春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0.00	2.12%
21	陈静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220.00	2.12%
22	李荣发	销售组主管	核心员工	220.00	2.12%
23	何国兴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210.00	2.02%
24	江萍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210.00	2.02%
25	赵晓峰	事业部生产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93%
26	戴为	采购管理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93%
27	杨敏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28	李红霞	销售组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93%
29	张放林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0	陈榕	品质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1	胡敏	事业部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2	欧阳浩南	人力行政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3	何洁标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4	严朝阳	品质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5	安宏江	研发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180.00	1.73%
36	杨小英	销售组主管	核心员工	170.00	1.64%
37	许小奕	事业部PMC主管	核心员工	160.00	1.54%
38	张祥程	事业部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45%
39	刘彩虹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150.00	1.45%
	总计	-	-	10,380.00	100.00%

注1: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总募集资金为10,38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5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3: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配售条件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均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本公告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5月27日(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认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1年5月3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6月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4.限售期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5月27日(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将于2021年6月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核查情况

东莞证券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5月31日(T-1日)进行披露。

7.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均已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上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5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莞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资金专户。其中,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5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类证券业务基金信托计划,也不得作为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0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5月20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以及身份验证。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5月26日(T-4日)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等相关材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东莞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dgzq.com.cn/)点击“网下打新”模块进入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或直接从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dgzq.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投资者核查材料的上传及提交。

2.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5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q.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2)具体材料要求

①按要求填写《承诺书》;《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则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的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东莞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PDF。投资者承诺不参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③《出资委托基本信息表》的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OFII投资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则无需提交);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证明材料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

径:https://ipo.dgzq.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询价资料模板下载。投资者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将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判断配售对象是否超资产规模认购的依据。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

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资产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盖章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证明材料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确的产品估值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产品2021年5月20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④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⑤营业快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1年5月21日(T-7日)8:30-2021年5月26日(T-4日)12:00前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5月21日(T-7日)上午9:00至2021年5月26日(T-4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69-22110359、0769-22113725。

投资者不得向询价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询价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问题。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询价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约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要求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发行询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如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且与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passc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将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须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20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https://ipo.upassce.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填写上相关承诺,并如提交截至2021年5月2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理解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价格,不存在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果不利于本次发行,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发出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

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

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已确认与实际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写一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包含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并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价格修改理由”。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00万股。所有报价

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5月26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隐瞒发行行情报;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独立、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损害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下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5月3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中间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3、剔除无效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日至